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(1) 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2月23日